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及中证协《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9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3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按新基金业(O2020)指数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恢复正常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3-6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在投资运作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职责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237，经2015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0号文予以注册，并于2016年1月1日开始募集。

根据《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3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按新基金业(O2020)指数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恢复正常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5-0666

网址：www.jx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增持期间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增持目的

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6.73%股份)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0.83%股份)计划自2016年1月6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增持期间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塘泥湾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源丰光”)，在四川省盐源县投资建设盐源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及《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近日，公司接到盐源丰光的通知，其投资建设的塘泥湾光伏电站已成功并网送电，并网容量40MW。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5日收到副董事长王令义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王令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令义副董事长辞职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令义副董事长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令义副董事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陈富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富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富强	是	25,029,167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5,029,167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富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证书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电缆”)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电电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1000186；有效期：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电电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电电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5年-2017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三电电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3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2、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3、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4、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5、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6、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7、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8、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9、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0、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1、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2、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3、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4、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5、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6、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7、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8、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19、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20、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21、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和核查。

22、针对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